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南水保字〔2020〕5号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南瑶族自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你公司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0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 一 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94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7.1523 万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7947 万元。

